

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云龙县人民政府依据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在深入调查了解、广泛充分征求被征地群众集体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现行国家省州有关征地补偿法律法规政策管理规定及近几年长新乡境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长新乡新塘村委会新松坡第一、二、三村民小组，新和村民委员会石城第一、二、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9^{\circ} 32' 23'' \sim 99^{\circ} 34' 26''$ ，北纬 $26^{\circ} 07' 45'' \sim 26^{\circ} 08' 28''$ 之间，海拔高程在 2825m ~ 2835m 之间。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中面积 1.5330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 1.5330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松坡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征地现状实物分类调查情况，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得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涉及云龙县1个片区综合地片区（III类区），片区综合地价2600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7800元/亩。但比照近几年我县境内重大项目用地征赔补偿标准及长新乡经济情况，经协商，特拟定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18000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作物和青苗。

六、安置方式

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45.99万元，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